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02 號

請　求　人 Ａ女（年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吳ＯＯ

受評鑑法官 湯ＯＯ　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

陳ＯＯ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花蓮地院）受評鑑法官湯ＯＯ（於民國 107 年間離職）曾有嚴重違憲、偽造文書、瀆職等而經裁判確定，為何當時仍能任職公務人員，是否享有特權？受評鑑法官湯ＯＯ現已轉職擔任律師，請求人確信其有受託關說承辦請求人案件（即花蓮地院 110 年度少調字第Ｏ號妨害性自主事件）之花蓮地院周ＯＯ法官，致該案裁判不當（註：請求人前已就此案請求評鑑，經本會以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0 號審理中），且使請求人之法定代理人遭周ＯＯ法官不實指控淪為被告；又負責調查周ＯＯ法官的花蓮地院受評鑑法官陳ＯＯ，經單位機關調查結果亦有嚴重瀆職、偽造文書、貪污等事實，竟也能繼續擔任法官職務，不法之人豈能公平、公正？受評鑑法官 2 人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

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；三、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3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僅得就受評鑑法官「所承辦已終結案件」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然請求人前揭主張受評鑑法官湯ＯＯ、陳ＯＯ應受個案評鑑部分，均非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之案件，請求人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此部分請求人不適格而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序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；至於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湯ＯＯ轉任律師後之關說行為，不在其任職法官期間，不屬於法官個案評鑑之範疇，此部分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「對不屬於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從而，請求人前揭請求均於法不合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3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林　俊　宏
委　員　姜　長　志
委　員　柯　志　民
委　員　莊　喬　汝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委　員　蔡　守　訓
委　員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6　月　２３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俊　宏